

應用研究局

報告及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中文譯本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摘錄) *

*沒有顯示與應用研究局所投資公司有關的商業資料。

應用研究局
報告及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錄	頁數
董事局報告	(i) - (ii)
獨立核數師報告	1 - 3
全面收益表	4
財務狀況表	5
權益變動表	6
現金流量表	7
財務報表附註	8 - 34

應用研究局 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同寅謹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計之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為應用研究及開發項目提供資助。

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該結算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財務報表第 4 至第 34 頁。

業務審視

本公司符合《公司條例》第 359 條的規定，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毋須擬備本年度的業務審視。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十六。

董事

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張惠慶（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退任）

黃志光

顧智心

朱雅儀（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退任）

李國彬

黃慧琪（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出任）

區松柏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終止作為李國彬的候補董事。

哈夢飛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被委任為李國彬的候補董事。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董事輪換退任的規定，餘下全體董事繼續留任。

**應用研究局
董事局報告**

董事在本公司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涉及具相當分量的利益關係

於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利益關係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購入股份及債券安排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核數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任期屆滿，並合資格供繼續聘用。在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議案，繼續聘用丁何關陳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局命

黃志光
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應用研究局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計載列於第 4 頁至第 34 頁的應用研究局（以下簡稱「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信息

董事負責其他信息。其他信息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報告書中包含的信息。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應用研究局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及管治層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就擬備財務報表時必需作出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之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貴公司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是根據《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向閣下（作為整體）提交。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應用研究局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所作出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周志堂先生（執業證書編號：P01567）。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德輔道中 249 至 253 號
東寧大廈 9 樓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應用研究局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營業額	六	6,668,621	6,962,39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七	20,998,911	(2,399,143)
基金經理之費用		(186,922)	(187,682)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189,960)	(184,657)
除稅前溢利	八	27,290,650	4,190,912
稅項	九	-	-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7,290,650</u>	<u>4,190,912</u>

載於第 8 頁至第 34 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應用研究局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十一	34,846,000	13,276,00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帳款	十二	1,155,052	1,483,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三	159,773,321	153,709,427
		160,928,373	155,192,74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	十四	144,905	129,925
流動資產淨值			
		160,783,468	155,062,818
資產淨值			
		195,629,468	168,338,8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十六	175,000,000	175,000,000
一般儲備		49,980,000	49,980,000
累計虧損		(29,350,532)	(56,641,182)
權益總額			
		195,629,468	168,338,818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由董事局通過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黃志光
董事

李國彬
董事

載於第 8 頁至第 34 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應用研究局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一般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75,000,000	49,980,000	(60,832,094)	164,147,90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190,912	4,190,91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75,000,000	49,980,000	(56,641,182)	168,338,81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7,290,650	27,290,65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75,000,000	49,980,000	(29,350,532)	195,629,468

載於第 8 頁至第 34 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一般儲備為從成員所得之款項高於其已分配之普通股之淨值。

應用研究局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營運活動			
除稅前溢利		27,290,650	4,190,912
調整：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虧損	七		
利息收入	六	(6,668,621)	(6,962,394)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u>(947,971)</u>	<u>(685,482)</u>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14,980	(875)
營運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u>(932,991)</u>	<u>(686,357)</u>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6,996,885	6,020,987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6,996,885</u>	<u>6,020,98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063,894	5,334,63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709,427	148,374,797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三	<u>159,773,321</u>	<u>153,709,427</u>

載於第 8 頁至第 34 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應用研究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 一般資料

應用研究局（“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原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6 至 8 號瑞安中心 33 樓，並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三日起變更為香港新界西貢將軍澳唐賢街 30 號將軍澳政府合署北座 11 樓。其主要業務是為應用研究及開發項目提供資助。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之後已停止進行新增或後續投資。在所有證券投資出售後及不再有應收貸款餘款，本公司將變現所有剩餘資產以歸還其最終控股公司。

二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聲明

本公司符合《公司條例》第 359(1)(a)的資格，獲得在提交報告方面的豁免。因此，本公司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擬備及呈報其財務報表。然而，董事選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公司條例》的規定來擬備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於附註三。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使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算，亦需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過程中涉及的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均已在附註五中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這些修訂於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本公司因初次應用上述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四。

應用研究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A) 擬備財務報表之基準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作為擬備基準，惟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列帳。

(B)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需按年終外匯匯率換算。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

(C)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會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值，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交易成本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就本公司如何釐訂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方法的解釋，參閱附註十八(C)。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帳。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會被分類為以下的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如持有之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其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利息。該投資之利息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參閱附註三(G)）。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如金融資產不符合以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回撥）。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轉變會於損益中確認。

應用研究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需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及在沒有涉及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下可以容易地轉換為已預知金額的短期而高流動性投資。

(E)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如有）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時，則相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如有）是指預期就該年度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之稅率計算的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有）分別因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為就財務報告所用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應用研究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所得稅 (續)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如有）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如有）（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有關資產為限）均會確認。可支持確認因可抵扣暫時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惟有關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向前期或向後期結轉之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同一準則，亦即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而且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一段或多段期間內撥回，則計算在內。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有）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因不可扣稅商譽（如有）而產生之暫時差異，初步確認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如並不屬於業務合併一部分），以及涉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以撥回時間可由本公司控制，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有關差異者為限；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以可在將來撥回有關差異者為限）。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作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如有）之帳面值於各結算日檢討，並於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有關稅項利益時扣減。任何有關減少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時撥回。

因派發股息（如有）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時確認。

應用研究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所得稅 (續)

當期稅項結餘（如有）及遞延稅項結餘（如有）以及其變動（如有）會分開呈列，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擁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符合以下附加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始會分別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如屬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如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此等實體有意於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清償或可以收回之每段未來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及清償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償該等資產及負債。

(F)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之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始為未能確定何時發生或其款額之負債作出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有關承擔所需開支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須動用經濟效益的可能性較低，或未能可靠計算所承擔之數額，便會將該承擔列為或然負債。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效益外流可能性極低。

應用研究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收入確認

本公司收入確認政策如下：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實際利率法將金融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與金融資產的總帳面值準確折現的利率計算確認。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本公司以下列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損失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定期存款，以及其他應收帳款）

(i)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算。信貸損失按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本公司的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如果貼現的影響重大，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預期現金短缺：

- 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於初始確認或其近似值時釐定的實際利率；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 應收租賃帳款：計量應收租賃帳款時使用的貼現率；或
- 貸款承諾：針對現金流量特定風險調整當前無風險之利率。

應用研究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i)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續)

估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限是以本公司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會考慮那些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所得到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這些信息包括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經濟狀況預測。

預期信貸虧損是在以下任一項基礎上計量：

- 12 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在報告日期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造成的損失；和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的項目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損失。

貿易應收帳款，應收租賃帳款及合約資產的損失撥備總是以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這些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基於本公司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以及報告日期的當前和預測的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確認相當於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損失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有顯著增加，在這種情況下，損失撥備以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應用研究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i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公司會比較在報告日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所評估的風險。在進行重新評估時，當 (i) 借款人不可能完全支付其對本公司的信貸義務時，本公司沒有追索行為如實現擔保(若持有)等；或(ii) 該金融資產逾期 90 天，本公司會視作違約事件發生。本公司考慮合理和有依據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歷史經驗和前瞻性信息。

在每個報告日期會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確認為減值損益。本公司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損益，並通過損失撥備帳對其帳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

(iii)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礎

根據附註三(G)，利息收入是根據金融資產的總帳面值計算確認，除非該金融資產是信貸減值的，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扣除損失撥備的總帳面值）計算。

在每個報告日，本公司評估金融資產是否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算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即為信貸減值。

應用研究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iv) 註銷政策

金融資產，租賃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的總帳面值按沒有合理前景可收回的程度予以註銷（部分或全部）。通常當本公司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以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來償還的金額予以註銷。

早前已註銷的資產在其後收回，會在損益中確認為該收回期間的減值撥備回撥。

應用研究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 於香港詮釋第 5 號（2020 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 5 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詮釋第 5 號（經修訂）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對本公司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於本會計年度，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或詮釋（附註十九）。

**應用研究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公司的管理層就應用於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影響載列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擬備的財務報表內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而作出假設、估算及判斷。相關假設、估算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於當時情況屬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雖然管理層會不斷檢討彼等之判斷、估算及假設，但所得的估算很少會與實際結果相同。

應用於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公允值計量方式使用及估值程序

本公司部分資產以公允值計量作為財務報告之用。在為資產估算公允值時，本公司使用能獲取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倘若第一級參數不可用，本公司會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估值。本公司為若干金融工具進行公允值估算當中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包括了不可觀察之市場數據。附註十一及附註十八詳細載列有關釐定金融資產之公允值的估值技術、參數及重要之假設資料。

六 營業額

營業額為如下的已收及應收利息收入：

	2025	2024
	港元	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668,621	6,962,394

應用研究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25	2024
	港元	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虧損)		
匯兌虧損，淨額	(571,089)	(313,143)
	<u>20,998,911</u>	<u>(2,399,143)</u>

八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及下列支出：

	2025	2024
	港元	港元
核數師酬金	<u>55,000</u>	<u>54,000</u>

應用研究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 在全面收益表之稅項

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錄得稅務虧損，故沒於財務報表中提計香港利得稅撥備（2024：無）。本公司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為 232,451,035 港元（2024：232,074,153 港元）。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的對帳如下：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7,290,650</u>	<u>4,190,912</u>
按照 16.5%適用稅率計算（2024：16.5%）	4,502,957	691,500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94,229	51,669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00,322)	(1,148,795)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344,190
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559,050)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62,186</u>	<u>61,436</u>
稅項支出	<u>-</u>	<u>-</u>

十 董事酬金

本年度並無董事就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董事酬金（2024：無）。本公司除董事外並沒有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應用研究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一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	2024
	港元	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公司股權證券（附註）		

附註： 非上市公司股權證券按其公允值列帳，其公允值是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聘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在不同情況下按或有申索法釐定。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於現金流量表的營運活動部分中作為部份營運資本變動呈列。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及其公允值變動已於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列帳（參閱附註七）。

十二 其他應收帳款

	2025	2024
	港元	港元
應收銀行利息	<u>1,155,052</u>	<u>1,483,316</u>

本公司根據附註三(H)(i)為其他應收帳款計量虧損撥備。

應用研究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三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157,510,439	151,081,856
銀行現金	2,262,882	2,627,571
	<u>159,773,321</u>	<u>153,709,427</u>

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非公司功能貨幣（港幣）的貨幣：

	2025	2024
美元	<u>12,895,791</u>	<u>12,326,520</u>

十四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應計提費用	144,505	129,525
其他	400	400
	<u>144,905</u>	<u>129,925</u>

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其他應付帳款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帳面值接近其公允值。

應用研究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五 遞延稅項

本公司本年度所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及其變動情況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66,467)	1,466,467
增加		(3,559,050)	3,559,05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25,517)</u>	<u>5,025,517</u>

就財務狀況表列報而言，上述遞延所得稅資產已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為 232,451,035 港元 (2024 : 232,074,153 港元) 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其中 30,457,676 港元之未使用之稅項虧損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2024 : 8,887,676 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並無就剩餘稅項虧損 201,993,359 港元 (2024 : 223,186,477 港元)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在現行稅務法例下稅項虧損並無扣稅期限。

十六 股本

	2025 及 2024	
	股數	金額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年初及年終之普通股	<u>175,000,000</u>	<u>175,000,000</u>

應用研究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七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財政司司長法團。

十八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A) 金融工具

本公司金融工具分類為以下幾種：

	按攤銷成本 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的資產 港元	總額 港元
載列於財務狀況表上之資產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4,846,000	34,846,000
其他應收帳款	1,155,052	-	1,155,0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773,321	-	159,773,321
總額	160,928,373	34,846,000	195,774,373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3,276,000	13,276,000
其他應收帳款	1,483,316	-	1,483,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709,427	-	153,709,427
總額	155,192,743	13,276,000	168,468,743

應用研究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八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續)

(A) 金融工具 (續)

按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
港元

載列於財務狀況表上之負債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

144,905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

129,925

應用研究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八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續)

(B) (I) 財務風險因素

本公司在香港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的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應用研究及開發項目提供資助。本公司其餘主要金融資產為銀行現金。

與本公司金融工具及資產相關聯的主要風險如下：

(a)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金融資產價值因其市場價值變動而浮動的風險，不論這些變動是由影響個別資產之因素或所有資產之因素所引起。

(i) 外幣兌換風險

本公司面對的外幣風險來自其以美元結算之銀行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管理層認為，港元兌美元的波動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對本公司之外幣兌換風險作出敏感度分析。

(ii) 現金流量及利率公允值風險

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計息資產在不同時間的再定價。本公司主要計息資產為銀行短期存款。

本公司透過到期日組合的管理，以及選擇固定或浮動利率，以監控其利率風險。

此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重大的計息借貸。

應用研究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八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續)

(B) (I)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股權證券之投資而承擔其他價格風險。由於股本證券之投資的將來發展受制於許多難以預計的因素，本公司未能就這些投資準確地作出其他價格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c) 信貸風險

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帳款。

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是可以忽略，因為這些銀行均有良好的聲譽及信貸評級。

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面臨信貸風險的財務擔保。

對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帳款，本公司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公司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帳款乃按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基礎評估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應用研究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八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續)

(B) (I) 財務風險因素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定義為當金融負債需要以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來清償的時候，資金將遇到履行義務困難之風險。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儲備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並定期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以監控未來之現金流量。銀行利息收入為本公司提供穩定的資金來源，因此當前財政實力使本公司未受到流動資金的威脅。

(II) 資本風險管理

資本包括載列於財務狀況表的股本、一般儲備及累計虧損。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是保障本公司能持續經營，以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

本公司根據經濟環境的改變及潛在資產的風險特點，以管理資本結構及為其作適量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或調整派發給股東的股息、退回資本給予股東、發行新股或變賣資產以減少負債。在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期間，本公司的目標、政策及程序未有任何改變。

本公司以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而不是根據負債比率分析來監察其資本。

本公司不受內在或外來資本規定的限制。

應用研究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八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續)

(C) 公允值計量

(I)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a) 公允值層級制度

下表呈列出本公司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礎計量之公允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允值計量中定義的三級價值層次結構分類，每項公允值計量分類等級是根據估值方法技術中參數的可觀測性和重要性釐定：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的參數，即相同資產及負債在計量日於活躍市場未經調整的報價所計量的公允值。

第二級估值： 用第二級參數，即未符合第一級的可觀測參數，而沒有採用顯著不可觀測參數所計量的公允值。不可觀測的參數指沒有市場數據的參數。

第三級估值： 用顯著不可觀測參數計量的公允值。

應用研究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八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續)

(C) 公允值計量 (續)

(I)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續)

(a) 公允值層級制度 (續)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 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 分類為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經常性損益公允值計量			
資產			
非上市公司股權證券	34,846,000	-	-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 分類為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經常性損益公允值計量			
資產			
非上市公司股權證券	13,276,000	-	-

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第一級和第二級間並無轉移，亦沒有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本公司的政策是在公允值層級間發生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該等轉移。

應用研究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八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續)

(C) 公允值計量 (續)

(I)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續)

(b) 有關第三級公允值的計量

非上市公司股權證券之公允值是採用不同情況下之或有申索權法，即首次公開招股，清盤/出售及贖回而釐定。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測之參數
非上市公司股權證券		
- 首次公開招股		首次公開招股之或然率
- 清盤/出售		清盤/出售之或然率
	柏力克-舒爾斯	無風險收益率
	期權定價	預期波幅
	模型	預期股息率

應用研究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八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續)

(C) 公允值計量 (續)

(I)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b) 有關第三級公允值的計量 (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測之參數
非上市公司股權證券		
- 首次公開招股		首次公開招股之或然率
- 清盤/出售		清盤/出售之或然率
	柏力克-舒爾斯	無風險收益率
	期權定價	預期波幅
	模型	預期股息率

於本年度內，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於四月一日	13,276,000	15,362,000
年內在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虧損) (附註七)		
於三月三十一日	<u>34,846,000</u>	<u>13,276,000</u>

應用研究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八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續)

(C) 公允值計量 (續)

(II) 並非以公允值列帳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帳之其他金融工具，因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約。

應用研究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九 已頒布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內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之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及新準則。本財務報表並未提前採納該等包括下列可能與本公司有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其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財務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 - 第十一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 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

本公司現正評估這些發展於初步採納期間所產生之影響。現階段，本公司預計應用這些準則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